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向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涉及重大关联交易 的信息披露公告

（临时信息披露〔2025〕4 号）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 号）（以下简称《办法》）、《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2 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资产”或“公司”）2026 年度向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人寿”）销售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包括专项产品，下同）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概述

新华资产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批准与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2026 年度组合类资管产品）》，公司拟于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日常经营中，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向新华人寿销售公司发行的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并根据相应资产管理产品的产品合同向新华人寿收取产品管理费。

（二）交易标的情况

新华资产以向新华人寿销售公司发行的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形式提供投资管理服务，并根据相应资产管理产品的产品合同向新华人寿收取产品管理费。根据《办法》的分类标准，本交易属于服务类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对手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新华人寿成立于 1996 年 9 月 28 日，是一家全国性的大型寿险企业，企业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包括人民币、外币的人身保险（包括各类人身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为境内外的保险机构代理保险、检验、理赔等业务；保险咨询；依照有关法规从事资金运用。新华人寿法定代表人为杨玉成，注册地址为北京市延庆区湖南东路 16 号（中关村延庆园），新华人寿的注册资本为 3,119,546,600 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00238753。

（二）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

新华人寿系新华资产股东，持有新华资产 99.4% 的股份，根据《办法》的规定，新华人寿为新华资产的控股股东，为新华资产关联方。

三、定价政策

根据《办法》，上述关联交易按照相应资产管理产品的产品合同向新华人寿收取产品管理费，并以管理费计算关联交易金额。相应资产管理产品的具体费率参照同类保险资管产品市场交易定价，按照一般商业条款，遵循诚实信用、公平合理的原则予以协商确定。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保险消费者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金额

参考公司 2025 年度组合类资产管理产品对应新华人寿的计提管理费关联交易金额，并基于对 2026 年度新华人寿持有公司发行的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规模预计，预估 2026 年度向新华人寿销售公司发行的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年度总计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3 亿元，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查同意，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书面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以现场

会议方式召开，其中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独立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业务开展需要，新华资产 2026 年度向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应的监管规章制度。

2.新华资产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本次重大关联交易的相关内部决策程序依法合规。

3.本次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允，相关审批程序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司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反映。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7 日